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3）33号

##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工作，学校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5月22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7日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本着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主任、出席会议的成员和记录员签名。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案由；
- (二) 参加会议成员签名；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 会议的过程;

(五) 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六) 处理意见。

**第七条**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复查结论应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八条** 委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 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二)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的。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书或通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决定;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文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对申诉材料不全者，受理申诉机构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全，过期不补全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申诉机构原则上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十五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对受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可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旦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送交申诉人，申

诉人应立即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得再次缓办。

####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确定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负责处理该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主要以直接或邮寄方式送达申诉申请人，送达时间以收件方签收回执或邮寄凭证为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处理程序、证据、依据、定性、处分等情况进行调查复核，申诉人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书面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使用依据错误、存在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情况或者处理程序明显不当的，向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构提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

若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构根据学生申诉受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对原处理决定作出变更或进行重新处理的，学生受处理时间应与原处理决定一致。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还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受理申诉的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受理申诉机关的复查结论；
-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受理学生申述（暂行）办法》（惠经职院学字〔2008〕6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四、第五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